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6.9.19.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25.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1.10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

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。

二、畢業學分數

畢業學分至少修習滿36學分(不含畢業創作或論文6學分)研究生得以論文或創作作品畢業,畢業者至少需修習滿三十六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或創作專題六學分)學生跨組、跨系所選課所修得之學分,可抵畢業學分至多6學分。

三、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

本系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,其餘相關選課規定需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
四、論文(或創作)指導教授

(一)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,經論文(或創作)指導教授認可後,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(或創作)指導。

(二)研究生若選擇非本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,需另聘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五、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

以理論著作作為畢業學位考試者,須於論文提出之前一學期,先行通過研究計劃審查。以創作(含論述)作為畢業學位審查者,須於畢業展出前一學期,通過創作研究計劃審查,並至少開辦個展乙次。平面10-15件(組件)不等,立體5件以上之論述。

六、學位名稱

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,依法由本校授予藝術碩士學位。

七、辦理離校手續

(一)通過學位考試者,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(或創作作品與報告),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,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,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至本系時應繳交論文二冊,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悉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。

(二)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,有特殊需求者得另簽。逾期者,超過學期結束後一個月者(超過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),且需依規定辦理註冊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「學則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